（上接B589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客户资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客户资产；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及诚信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及诚信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2个月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期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及诚信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2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期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应当重新履行聘任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或者任期内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权利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权利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日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达该标准的，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达该标准的，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相应的规定。已按股东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但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应采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董事会重要文件；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督促和检查经营班子执行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六）审定并签发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七）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
（八）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超出或未列入公司年度预算的费用开支；
（九）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列席会议人员。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随会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日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达该标准的，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达该标准的，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相应的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但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应采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电子邮件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其他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工作情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有权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其他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工作情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有权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其他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工作情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有权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其他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工作情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有权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其他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工作情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有权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权利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权利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召开定期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会议召开前10日和3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列席会议人员。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随会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召开定期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三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以及列席会议人员。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随会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为：
（一）该议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两天送达每一位董事；
（二）会快董事收到该议案后，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签名不同意的表决票应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据；
（三）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根据表决情况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有关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议程；
（五）董事发言要点（包括所考虑事项、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等）；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权利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权利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日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达该标准的，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达该标准的，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相应的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一年内召开董事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为各专门委员会履职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为专门委员会履职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为专门委员会履职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相关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竞聘全体研究提拔推荐最适合董事会秘书工作的人选，经董事长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董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分作出。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按照“事先沟通、事后报备”的程序，向上级党组报备后，经党委会集体研究提出推荐意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列席会议人员。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的，可随时通知义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权利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权利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日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达该标准的，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达该标准的，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相应的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对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有关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议程；
（五）董事发言要点（包括所考虑事项、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等）；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权利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权利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日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达该标准的，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达该标准的，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相应的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召开定期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三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列席会议人员。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随会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为：
（一）该议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两天送达每一位董事；
（二）会快董事收到该议案后，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签名不同意的表决票应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据；
（三）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根据表决情况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电子邮件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如下：
（一）该议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前2天送达每一位监事；
（二）全体监事收到有关书面议案后，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签名不同意的表决票应附对该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据；
（三）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监事会；
（四）签名同意的监事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根据表决情况形成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其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5年。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每位监事的发言要点；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八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旦公告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视为所有相关人